附件2

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

课题招标管理办法

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、深入开发应用农业普查资料，更好地服务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，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农普办”）、江苏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和江苏省统计学会研究决定，设立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开发课题研究基金，充分利用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参与课题研究工作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题招标及立项

（一）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招标课题的招标、评标以及日常管理工作，由江苏省农普办负责。

（二）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课题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的原则，采取江苏省农普办等单位发布招标公告、相关单位组织申报、专家组集体评议、综合评审、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。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，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。

（三）课题招标面向全省统计系统和各级政府研究部门、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以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单位，不面向个人。

（三）招标课题研究方向原则上由招标单位确定，但投标单位在选题时，可根据选题方向，自定具体题目和研究重点。课题投标单位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，针对农业和农村发展改革中的其他重要问题，自行设计研究课题，作为自选课题进行申请。自选课题应具备一定的全局性、前瞻性和战略性。自选课题一旦中标，视同正式招标课题对待。

（三）招标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。招标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，确定立项课题。下达课题立项通知后，按规定提供资料并拨付资助课题的首期资助经费。

（四）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确定申报课题题目，如实填写《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招标课题申请书》，并按规定的时间报江苏省农普办。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，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。

（五）招标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匿名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，并下达课题中标通知书。

（六）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，正式在招标单位立项后,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。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，并保证如期、优质完成课题研究。

二、课题招标要求

（一）投标课题组以投标单位人员为主，招标单位人员参与共同组成，以利于农业普查资料提供、运用和理论研究、创新的有机结合。

（二）课题申请单位和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重点类课题组组长（负责人，下同）由教授（或研究员）职称或厅局级行政职务人员担任，课题组成员至少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；一般类课题组组长应由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或副高级（或相当于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行政职务人员担任，课题组成员至少由2名以上人员组成。

2、有较好的与申请内容有关的研究基础。

3、具备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物质技术条件、手段和时间保证。

4、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。

5、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。无论是重点资助还是一般资助课题，对未结题课题，课题负责人将承担主要责任，未结题通知将会寄给投标单位。

（三）投标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《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招标课题申请书》，并在规定日期内报送江苏省农普办。

三、立项课题组的管理

（一）没有招标单位人员参与的立项课题组，招标单位将委派专人作为课题联络人，提供课题研究所需数据，掌握课题研究进度，参与课题研究的有关活动和工作，课题组重要活动，应及时告知课题联络人。

（二）课题组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，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，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，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通知课题联络人。

（三）课题提交必须是中文格式稿件，重点课题字数不低于2万字，一般课题字数不低于1.5万字。课题运用的数理模型过程必须简化简明，注重对模型结果的解读。

（四）不按规定报送成果或经审核不合格的，将不得参加招标单位以后的课题申报。

（五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由课题组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，经招标单位审批，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，将不予结题。

1、变更课题负责人；

2、改变课题名称；

3、改变成果形式；

4、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；

5、课题完成时间延期15天以上；

6、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。

（六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招标单位撤销课题，并通知投标单位。

1、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；

2、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3、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；

4、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；

5、获准延期，但到期仍不能完成；

6、未经同意，将研究成果另作它用；

7、用过去或已用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；

8、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四、农业普查资料的提供和使用

（一）一般只向立项课题组提供招标单位已编制好的综合表资料。

（二）立项课题组需要重新对现有资料作加工整理的，可提出书面申请交课题联络人，经招标单位审批后，尽量给予满足。

（三）研究中需要的非农业普查资料或前期农业普查资料，由各立项课题组自行收集，但要在课题中注明出处。课题使用的数据要以正式公布的数据为准。

（四）由招标单位直接提供的所有农业普查资料，只能用于立项课题研究，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（五）立项课题数据使用必须以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资料为主，使用数据请注明出处。课题内容以数据分析挖掘为主，不得低于全部内容的50%。

五、课题成果评审

（一）由招标单位组织专门的课题成果鉴定组，对研究成果进行鉴定。

（二）课题组应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课题的研究，将正式研究成果提交江苏省农普办审核，2018年11月底前完成鉴定验收。部分课题将会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限期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（三）课题组在提交完整的课题稿件的同时，需要提交3000字的课题摘要。

六、课题经费的管理

（一）招标单位设立课题经费，对立项课题组给予资助。课题资助标准：重点课题3万元人民币，一般课题1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课题研究经费将分两次拨付（转帐）中标单位，正式开题时拨付40%，提交正式研究成果并经鉴定验收合格后再拨付60%。正式研究成果未通过鉴定验收的或没有按时提交正式研究成果的，该课题的未拨款项将不予拨付。

（三）加强课题研究经费使用和管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研究成果发布

（一）课题研究完成后，立项课题组将最终成果以纸介质和WORD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江苏省农普办。两种上报方式缺一不可，否则视为未上报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单位组织专家组评审确认后，将对合格的立项课题给予结题证明。

（三）为提高资料利用率，研究成果将择优汇编成书和其它形式的资料。纳入汇编资料的结题课题组成员将获赠课题汇编一本。

（四）研究成果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挪作他用，经招标单位同意发表的课题，应注明“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研究课题”字样。

八、附则

 （一）本办法在执行期间，如有必要，可由招标单位进行修订，或以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”下发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江苏省农普办负责解释。